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华凯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23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董事朱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在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听取并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在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四、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